



## 独大史料集

---

编辑: 马来西亚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  
321-B, Lorong TAR Kanan Satu  
Off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50300 Kuala Lumpur  
Tel: 03-2929937

出版: 马来西亚独立大学有限公司  
321-D, Lorong TAR Kanan satu,  
off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503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承印: 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nd.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Segambut,  
51200 Kuala Lumpur  
Tel: 03-6269211

出版日期: 1993年10月  
印数: 1-1000.  
定 价: 西马 RM 30.00 东马 RM 35.00

# 刊首语

“独立大学”已是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史上的一个历史名词了。没有实现的“独立大学”却有“独大精神”和“南大精神”相提并论，这又是华社毁家兴学的血泪史，历劫长新！

在英殖民地时代，新加坡和马来亚半岛的华文教育原属一体。当陈六使先生在新加坡倡议筹办南洋大学之时，马来亚的华社也是万山响应的。南洋大学成立，新马的华文教育有了一个小学、中学到大学的整体体系，南大生就成了社会栋梁，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虽然新马在政治上分家，马来西亚华校高中毕业生还是可以到南洋大学深造的。一部分也到台湾各大专升学。所以，到 1967 年为止，华社压根儿是没有创办华文大学的念头的。

事缘 1967 年中，教育部宣称没有政府文凭的中学生不许出国深造，这对华文中学升之路简直是写上了休止符。华社经过几个月的奔走呼号，教育部都无动于衷，反而更明确地斩钉截铁地说，这个禁令从 196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在这种求救无门的苦况之下，一位已故报界朋友黄尧源先生对笔者说，为什么不自己筹办一所华文大学呢？这真是一言惊醒梦中人！

· 1967 年 12 月 7 日，华文高师职总在马六甲召开执委会议，议决函请董总教总联合创办华文大学。翌日，教总常年代表大会接纳所请，接着董总也认为可行。1968 年 4 月由董教总主催的全国社团代表大会通过独立大学宣言、独立大学计划大纲，成立筹备委员会推动工作。

这一倡议雪隆华校校友会率先响应，以发扬南大精神的毅力于 1968 年底举行义演来筹款，接着又发动义卖……因而全国各地的华社也都纷纷自动自发地为独大举行义卖、义剪、义捕等筹款运动，真是个如火如荼，波澜壮阔，到“铁树开花”的前后达到最高潮。

## / 陆庭谕

1969年大选投票前夕，独立大学有限公司获得批准注册，但，由于“五一三”事件发生，在紧急状态之下，独立大学动弹不得。1971年大专法令通过，独立大学的前景更加渺茫了。

1977年，独立大学有限公司发动华团签名盖章向最高元首请愿，要求恩准创办独立大学。然而全国四千多个社团的意愿却遭拒绝，不得已乃有法律行动，聘请女皇律师向高等法庭申诉。

1982年，独立大学有限公司败诉，联邦法庭再以四比一的比数判决独立大学不能成立。独立大学从此成为历史名词。

由于独立大学是华教史上的一件大事，影响深远，有必要将所经过的来龙去脉，尤其是法律行动中我方女皇律师的陈词和高庭及联邦法庭的裁决等历史文献，编印成册，留传后世，以免湮没。

这本史料集迁延至今才得以付梓出版，一则华教风云突兀，二则完整的法庭文件久候不得……。

际兹董教总教育中心已在独大校址开始建设，独大的愿望已开始落实，“维护华小，支持独中，发展高等教育”，要达致华文教育的完整体系，这一远景也在眼前。这页承先启后的划时代的史实，必然要公诸于世，策励来兹。这对二十五年来含辛茹苦，卧薪尝胆，临深履薄的华社而言，也是温故而知新。更重要的是当年的心血没有白费，昂首朝向光明正当其时！志此聊当序言。

# 目录



## 1 献词

- |                    |       |
|--------------------|-------|
| 3 独大理事会主席林晃昇献词     |       |
| 4 独大理事会副主席沈慕羽献词    |       |
| 7 独大理事会副主席胡万铎献词    |       |
| 9 创办华文大学刍议         | / 陆庭谕 |
| 11 马来西亚独立大学发起人大会宣言 |       |
| 13 创办独大计划大纲草案      |       |
| 18 独大的来龙去脉         | / 全盛  |

## 27 独大有限公司文告辑

- |                                      |  |
|--------------------------------------|--|
| 29 独大筹委会文告促马华停止破坏                    |  |
| 30 呈最高元首请求恩准创办“独立大学”请愿书              |  |
| 37 独大有限公司为签盖事发表声明                    |  |
| 38 什么是国家教育政策?                        |  |
| 42 附录：教长在国会发表有关独大的谈话                 |  |
| 43 独立大学有限公司致祖国日报主编函                  |  |
| 45 附录：祖国日报《独立大学计划》译文                 |  |
| 47 独大理事会对马华中委会的“五个请教一个希望”            |  |
| 49 附录：(1) 曾永森专访录                     |  |
| (2) 吉隆坡山竹园马青文告                       |  |
| 51 独大理事会答问录                          |  |
| 58 附录：李三春谈大专法令对独大的影响                 |  |
| 62 致《社会旗帜》月刊主编先生函                    |  |
| 64 附录：啊！独立大学！（译文）                    |  |
| 65 接受母语教育是基本人权——答 Mohd Nordin Darhan |  |
| 67 附录：独立大学将导向何方（译文）                  |  |
| 69 独大有限公司致全体国会成员的公开信                 |  |
| 71 独大有限公司针对政府拒绝批准独大的声明               |  |
| 74 附录：教长幕沙宣布政府被迫拒绝创设独立大学申请           |  |

## 75 独大问题论争辑

- |                             |           |
|-----------------------------|-----------|
| 77 独大使联盟马华诸君子寝食不安           | / 沈玉池     |
| 81 倡办私立大学的争论                | / 马来亚通报社论 |
| 82 对独大贡献几点意见                | / 马来亚通报社论 |
| 83 “独立大学”乎,“马大华文学院”乎        | / 星槟日报社论  |
| 85 槟大独大与高等教育                | / 光华日报社论  |
| 86 由设立华文大学说起                | / 星洲日报社论  |
| 87 必也正名乎!                   | / 星洲日报社论  |
| 89 再谈创办大学问题                 | / 星洲日报社论  |
| 90 欢迎创办更多大专学院               | / 星洲日报社论  |
| 92 大马又将增多一间高级学院             | / 星洲日报社论  |
| 93 谈教长对华文大学的批评              | / 黎桂园     |
| 94 华文大学应受重视与支持              | / 萧涯      |
| 96 学者应有的态度<br>——与翁姑阿兹教授谈办大学 | / 金不换     |
| 98 马华领袖对创建华大建议的决定           | / 每日新闻社论  |
| 99 独立大学                     | / 马来前锋报社论 |
| 100 华大不能解决问题                | / 萧隆兴     |
| 102 谈谈高等教育机构                | / 吕鸿元     |
| 105 我谈教育问题                  | / 陈修信     |
| 106 独大五行欠水                  | / 罗福元     |
| 108 倡办独大行不通                 | / 叶益青     |
| 110 由南大的教训看独大               | / 林荣宗     |
| 113 论独立大学问题                 | / 王烛尘     |
| 118 支持创办高等教育学院              | / 教育部长佑哈里 |
| 119 创办高教学府计划文告              | / 许启謨     |
| 120 高等学府·多多益善               | / 光华日报社论  |
| 122 高等学院之议                  | / 马来亚通报社论 |
| 123 为筹办专修学院告党员及全国同胞书        | / 陈清水     |



- 125 解剖独大 / 韩飞  
——喊出我个人的心声
- 129 韩飞的自剖 / 陆庭渝  
——评《解剖独大》以正告韩飞君
- 139 政治现实和独大 / 韩飞  
——兼反驳陆庭渝
- 146 救救韩飞 / 陆庭渝
- 155 也谈大学教育 / 何启斌
- 157 反对独大的陈腔烂调 / 苏天明  
——评《也谈大学教育》
- 160 大学教育的两大巨流三大罪状 / 何启斌
- 164 发扬摆事实、讲道理的作风 / 苏天明
- 167 也谈独大 / 郑复兴
- 175 反对投降主义的哲学 / 刘锡通  
——评《也谈大学教育》
- 181 也谈“独大” / 郑复兴  
——答复刘锡通先生
- 184 再与郑复兴博士商榷 / 刘锡通
- 186 对第一省华团否决“支持独大”提案的商榷 / 沈玉池
- 188 第一省华总独大一人一元法律基金运动 / 沈泽贵
- 190 与沈泽贵先生讨论一人一元法律基金问题 / 沈玉池
- 193 回答沈玉池先生 / 沈泽贵
- 197 再谈独大及其他 / 沈玉池  
——并答沈泽贵先生
- 201 华总大会否决独大一人一元法律基金运动 / 陈泽波
- 203 功利一时·信义万世 / 沈玉池
- 205 值得商榷的会议 / 小商人
- 206 首省华总应负起的责任 / 沈玉池
- 209 歪曲事实的沈玉池先生 / 田绍熙
- 211 看沈田之争 / 疾风
- 212 华人团结与华教前途 / 陈婉君
- 216 谁应负起首省华人社会分裂的责任 / 沈玉池

- 
- 219 代换独大提案——画蛇添足 / 吴令赐
  - 221 看人联对独大的动向 / 静芳
  - 224 砂𦇳越人联党七人声明 / 由绍熙等

## 227 独大诉讼案

- 229 独大有限公司拟起诉政府文告
- 231 诉状
- 235 答辩书
- 237 辩护书
- 239 吉隆坡马来亚高等法庭命令（列号：1980 年 A31 号）
- 240 吉隆坡马来亚高等法庭命令（列号：1981 年 A25 号）
- 241 独大案高庭聆审
- 283 独大诉讼案判词全文
- 295 独大上诉案聆审
- 331 敦苏芬法官判词全文
- 338 余锦成法官判词全文
- 342 独大有限公司对联邦法院宣判独大败诉的声明
- 347 独大诉讼案判词原文
- 361 敦苏芬法官判词原文
- 367 余锦成法官判词原文

## 398 与独大同行（珍贵历史镜头）

## 405 附录

- 407 独大事志
- 413 独立大学有限公司章程
- 416 独立大学有限公司细则

# 献词



■ 独大理事会主席  
林晃昇



深具历史意义的独大事件，不论是它的倡议、响应、争论、禁止、诉讼或判决，都轰动一时，影响深远，因为它涉及的不仅是一间民族大学的应否与能否创立，而是我国人民是否享有发展母语教育至大学阶段的基本人权与宪制权利。

倡议创办独大及它所取得的巨大支持，体现了我族热爱民族教育与自力更生的传统精神；它引起争论，是坚持民族权益者与各种安协派、机会主义者及种族主义者的斗争；它的被禁止，说明了我国民族语文与教育受到压制的事实；它的诉讼，显示出独大理事会伸张民权的决心与法治精神；它的败诉判决（三对一分歧判决）使保护各族语文地位的有关宪法条文露出破绽，是我国民权运动的一项挫折。

独大败诉后，独大理事会并未气馁，它的升学辅导处一直默默地工作，在争取国外大专学院对独中统考文凭学术资格的承认及开拓海外深造途径与机会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而且正在研究开办学院及与外国大学挂钩的可行性。

在民权运动方面，并没有因为独大的暂时挫败而一蹶不振。相反的，它仍旧前仆后继，而且越来越波澜壮阔。例如1983年15华团领导机构向文青体育部联合提呈有关国家文化政策的备忘录，及1985年全国华国民权委员会的诞生及华团联合宣言的发表，在统一华团的思想、提供指导方针及促进民权运动等方面都作出了一定贡献。

我们相信，只要民权运动能够在各族群、各阶层深入开展，只要人心不死，独大这棵铁树，最终一定会开花！

**独大理事会副主席**  
**沈慕羽**



自有独大的构想开始，迄至今日的独大有限公司，中间历经不知多少磨折与阻难，虽然它遭遇坎坷和颠沛，相信黑暗尽处是光明的，只要大家的心不死，情势是人造成的，终有一天，这间万民企盼的民办大学会矗立起来的。

一九六七年教育部透露凡欲出国深造者必须拥有大马教育文凭，此议说出，舆论哗然，咸认此项措施旨在堵塞华校独中生出国升学之路，挽救之方，唯有在本邦就地铸造人才。不久，教总代表大会就通过创办独立大学的提案，冀与新加坡南洋大学互相辉映。越国消息见报，全国轰动，响应之声，不绝于年。翌年四月十四日董教总遂假中华大会堂发起人大会。出席者有来自东西马三百一十八个注册社团，代表七百余人，热烈沸腾，盛况罕见，发言者争先恐后，满腔赤诚，溢于言表。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南大工学院院长胡博渊博士亦亲临致词勉励有加。即席组织筹备委员会，推举叶鸿恩为主任；沈慕羽、黄庆云、陈世荣为副主席；秘书黄伟强、汤利波、宋万荣；经济邱祥炽、饶师泉、黄文彬；宣传：陆庭谕、钟锡龄、骆英杰等。

不旋踵，筹备工作积极展开，全马各地也纷纷成立独大公会。虽然注册尚未批准，一般民心炽烈，迫不及待，召开社团大会的狂潮，澎湃汹涌，中下层人士，举行义卖、义驶、义剪无日无之，诸筹备委员到处奔波，席不暇暖。躯体固疲惫，精神则焕发，精诚之表现，令人感动。

与学育才，本应受鼓励。然我政府认为办华文大学，不符合国策，坚持不可。华人执政党之马华公会以政府之意旨为意旨，不但不支持我，反

而由义务总秘书许启谋创议办拉曼学院，宣称抗衡独大。华人政党未能以华人民意为依归，竟抽独大的后脚，助桀为虐，致独大前头隔了一重山，还说除非铁树开花，独大是办不成的。这件事无异向华人背后刺下一刀，华人情绪之愤激，无以言宣，恰在此时，教育部又颁布阿兹斯教育报告书，剥夺华校董事部之职权，华人之反感，犹如火上加油，怒不可遏。一九六九年大选前夕，政府知大势已去，为挽回颓局始在投票前两天，发出独大有限公司之商业注册证，至于办大学则无下文。选举揭晓，华人执政党溃不成军，数日后便发生了严重的五一三事件。政府施行紧急状态，不久，颁布大专法令及捐款条例，明眼人皆知此举显然是针对独大而发，盖欲致独大于死命耳。

独大既被拒，我们并不因此挫折而消沉，我们认为独大有限公司之注册是我们最宝贵的一线生机，于是把它组织起来，保管所收款项，效越王勾践卧薪尝胆之精神，忍辱负重，不忘生聚与教育之义，继续奋斗。

一九七八年我们发动全马四千多个政党、团体具备详尽的备忘录呈请最高元首恩准我们创办独立大学。我们诚恐诚惶，旦夕引领企盼，鹄候佳音。一年后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始获首相署一纸不准覆函，理由有三：

- (1) 创议中的大学要用华文为教学媒介；
- (2) 该大学是为独中学生而创办的；
- (3) 该大学是私人机构创办的。

四百万华裔闻讯，莫不欷歔哀叹，不服上述理由。

我们是爱好和平、奉公守法的民族，我们也不轻举妄动。但我们不向强权屈服，我们深信马来西亚是个法治的国家，我们决以最大的努力，循着宪法的途径向法庭申诉，以期正义得以伸张。

这是举世罕见的民间为办学而起诉政府的案件，深受国际人士的关注。一九八一年九月廿八日我们延聘英女皇律师贝尔洛在首都高等法庭申诉“在裁决拒绝设立独大，政府的做法是错误无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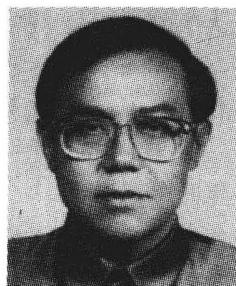
经过整十天的审讯，高庭于十一月七日驳回独大申请，我们不服高庭

的判决，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五司会审，七月九日以四比一维持原判，（仅余锦成大法官支持我方）并不准向英枢密院提出上诉。

兹者董总编辑“独大史料集”即将付梓，嘱我写序，我谨将参与独大之发起、筹备、斗争经过作一回顾，以示不忘，并作为今后行事之参考焉。

一九八七年正月七日

■ 独大理事会副主席  
胡万铎



根据记载，创立独立大学的倡议，是发生在距今已有二十多年时间的一九六七年。据我所知，那完全是压抑发出来的一种呼吁。因为那一年的秋间，当时的教育部长突然在峇株巴辖宣布，今后凡要出国深造的学生，必须持有政府考试文凭，例如剑桥文凭，或马来西亚教育文凭，否则将不被批准。这种措施，等于割断了本邦六十多间华文独立中学学生出国深造的生命线。因为本邦有许多独中的课程，并不是以考政府考试为目的的。

独中的建立并未乖离国家教育政策，然而这决策好象在针对独中。华裔青年连这么一线自掏腰包出国深造的机会都要被剥夺，除了在国内另有大专学院之外，已经无路可走。因此，是年后，日间高师职总在马六甲州召开了会议，咸认为：如果政府一定要实行这种决策，应批准华人自办大学，以便让没有机会出国深造的青年，有深造的机会。

这一提议，正好反应了当时民意的需求，所以象一阵风的袭击，几乎轰动了大马的每一个角落。因为许多华人家长于明白了教育部长的谈话之后，都觉得茫茫前程，何处是彼岸？认为这是唯一的一条出路。

要在大马办私立大学，谈何容易。象这样一件事继续不断而酝酿了两年，到一九六九年，国家举行大选，执政党的马华，因为反对创办独立大学，虽然到了最终，联盟看到形势已经一面倒，乃宣布接受“独立大学有限公司”的注册，结果马华还是在大选中败下阵来。

不过，我们到了今天还是觉得非常惋惜，大选才告结束，“五一三”的不幸事件便告发生。政府把民主的招牌暂时收了起来，实行军法统治。一切社团活动全被禁止，独大云乎哉，也胎死腹中，一提便犯讳，一直被

冷冻了近十年。

迨一九七三年，吡叻州发生了轰轰烈烈的复兴华文独中的运动，由于得全州全国人民的支持，这个运动一直延续了近十年。它不但挽救了吡叻州中行将寿终正寝的九间华文独中，同时也鼓起了全国华文独中的自觉运动，壮大了向发展求生存的勇气，一面也教育了家长们对独中再认识。于是原本互不通声气的独中，终于萌生了另一线生机，通过了董教总的领导，有了共同的制度，也有了共同的考试。

母语教育如果要想永久存在，其最主要的条件是：“发展”。最少要有一个一贯的互相连续的制度，使这种教育不致因浅薄而被淘汰。换一句话说，华文教育如果要在本邦生存，一个从小学到大专学院的制度必须要建立起来。

由于挽救独立中学的经验，我们吡叻州董联会同人，大都对这问题俱有同感，认为支离破碎的制度，是不能维护一种语文的。所以，我们触到提及创办独大的建议。

我们不明白，为什么占本邦几乎近于一半的人口，他所应用的语文要被排斥在国家语文之外，而在本邦未有一巴仙人口的语文却可以大行其道。所以，我们认为争取语文合法的地位，应该是我们这一代人的责任。

所以，一九七七年，董总全国各州属会联席会议在槟城召开，我们再次提及这问题，认为董总应该联合全国华裔力量，再次要求独立大学的被允准创办。

然而，不幸得很，这问题一挫于教育部长的反对；再挫于最高元首的拒绝；三挫于法庭的判处败诉；终于寿终正寝。不过，令我们伤心的是，虽然同是华裔，却有一种人为了本身的政治利益，宁愿背祖灭宗，而反对独大的创立，不惜以各种藉口阻挠华文教育的争取，这是最令人痛心而百思不得其解的。

总之，有了小学，有了中学，如果没有大学的屏障，从长远的将来看，华文的式微是可以想象的。所以，做为本邦公民的华裔，还是需要挣扎再挣扎！继续战斗到胜利！

# 创办华文大学

## 刍议

■陆庭谕■

这篇讲稿是陆庭谕在马六甲的演讲，他献议创办华文大学，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创办独大运动。（编者）

高师职总马六甲分会的执委同学，各州的中央执委们，今天，我们来到古城召开中央执委会议，意义是很深长。因为，这是我们第一次在此地召开全马性的高师职总会议，其次是因为古城能给予我们以战斗的力量。在我国，古城就是独立、反抗、拓荒与冒险等伟大精神的象征；缅怀先烈，还能不发奋图强吗？

时至今日，本邦已建国十周年了，不但语文教育的旧问题悬而未决（不但是悬而未决，简直是愈来愈严重）而且困扰着政治、经济与社会的各项新问题，正层出不穷。我们曾不止一次地呼吁政府要正视这些不平则鸣的事实；采取鸵鸟的政策，人民和国家均受其害。我们明知道忠言逆耳，却不敢知而不言，放弃言责。但是很不幸的，对于我们的呼声，政府大员充耳不闻，一意孤行，这实在不是多元民族国家之福。

刚才讲过，十年来，语文教育的问题悬而未决，简直是愈来愈严重。政府继英化华文中学之后，又要使华文小学马来化了。政府既宣布要有剑桥文凭才能有机会受训为教师于前，又再宣布要有剑桥文凭才能出国求深造于后，完全堵塞华文中学生就业与升学的去路，如果我们再不寻求对策，华校将不消自灭。为了解救这种危机，我们必须万众一心，力争语文教育的平等权利，此外，还需谋求自救，方为上策。

有道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天助自助，唯有自力更生，存在才是力量。因此，我们必须创办一间华文大学。

为了华文中学生的升学问题，必须创办华文大学。

为了华文教育的体系问题，必须创办华文大学。

出国求深造总是一个不得已的办法，如今，竟连有钱也出不了国。新马分家，南大也去不得，如果我们自己创办了华文大学，就解决了这个问题；一方面，华文中学生不必远渡重洋就可求深造，另方面，也为国家节省了不少外汇。

华文教育在本邦只有小学和中学，没有最高学府的华文大学，就是华文教育的体系没有完成。以前新马一家，还可以说是有了华文大学，如今，新